

報公府政民國

郵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零壹壹叁第
 (半張一報公對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誌登政部華中經

行 令

國民政府令

茲指定莊鎮、錯鎮、錯鎮、錯鎮為礦業法第二條所定之鎮，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姚國俊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曹汝桂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曹培鍾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代表孔憲策，賦性質直，愛國愛鄉，抗戰軍興，倡率民兵，任長白山一帶，游擊作戰，著有勞績，勝利後，收編部隊，曾任邊區軍職，保衛地方，素志不渝，適因時艱未領，於出席國民大會期內，憂鬱捐生，良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鴻鈞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約勤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鏡勳為財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振華為國立戲劇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正夫為農林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伯麟為雲南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毓岐、李家藻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聯珍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文俊署都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收完

據司法部三十七年四月六日院字第三一〇號呈，為擬行改定監禁北平市民公哲尤為申請回贖房產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訴願未獲提犯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一見本報公告欄一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四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收完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本年三月十八日京(一)字第五九八號

呈稱，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黃大偉販賣鴉片一案，業經查明被告於民國三十二年即任僑商南自德鴻涉(總隊長李維等)第二大隊一大隊長(志敏)轄下之中隊長，駐於中山縣第九區橋頭三角海大灣海邊處，勒收自來水及沙田稅，核其所為係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條罪名，擬請處刑，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中山縣第九區大澳沙田三百五十畝，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准予呈請行政院備案，並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得將該犯財產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核備等，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辦交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逃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回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通緝書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續紀乙字第...
偵字第一〇... 由漢引依辦法第一項

姓名	黃大偉	性別	男	年齡	卅四	籍貫	廣東省
通緝理由	黃大偉男 卅四歲 廣東省 廣東高等法院 偵字第一〇... 由漢引依辦法第一項						
被犯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所屬機關	廣東高等法院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執行拘捕或逮捕。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得用強制力捕獲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或逮捕後，因通緝指定之處所，或三日不能到達者，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處所。如有無錯誤，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情形	證據	備考
黃大偉	男	卅四	廣東	省	通緝理由	偵字第一〇...	
充偽偽南	男	卅四	廣東	省	通緝理由	偵字第一〇...	
沙中隊長	男	卅四	廣東	省	通緝理由	偵字第一〇...	
水及沙田稅	男	卅四	廣東	省	通緝理由	偵字第一〇...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四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黃國洲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任偽中山縣護沙大隊長偽中山縣財政局稅捐課長偽警備局長涉因登記處主任等職，窮征苛斂，卑迫業佃，委係罪惡昭著，現已畏罪潛逃，茲經查明案卷中山縣長洪步洪茂副田十五畝係被告所有，為防移轉隱匿起見，已委託總理故鄉紀念中學校校董會查封接管在案，理合備文

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轉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呈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道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院察核等情。懇請察核。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察辦通緝書表，令仰知照。此令。

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續紀乙字第...

姓名	黃國洲	性別	男	年齡	卅四	籍貫	廣東省
通緝理由	黃國洲男 卅四歲 廣東省 廣東高等法院 偵字第一〇... 由漢引依辦法第一項						
被犯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所屬機關	廣東高等法院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執行拘捕或逮捕。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得用強制力捕獲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或逮捕後，因通緝指定之處所，或三日不能到達者，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處所。如有無錯誤，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情形	證據	備考
黃國洲	男	卅四	廣東	省	通緝理由	偵字第一〇...	
充偽偽南	男	卅四	廣東	省	通緝理由	偵字第一〇...	
沙中隊長	男	卅四	廣東	省	通緝理由	偵字第一〇...	
水及沙田稅	男	卅四	廣東	省	通緝理由	偵字第一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四月九日四內字第一八九四號呈，據內政部呈請案揭浙江餘姚縣彈洪福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察核通頒由部。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樂善好施」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副部題字隨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一七八六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補登)

院故參議自初登，早歲加入同盟會，參與革命，組織學生軍，親赴前敵，頗著功績，抗戰軍興，深入陷區，撫輯流亡，鼓勵民衆，搶救青年，成績優良，嗣後出席議壇，關切民生，匡扶正議，建自宏多，涉罪無遺，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貞。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一七八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補登)

俞故參議行月屏，思想正確，操守謹嚴，早歲參加革命，懋著功勳，北伐之役，籌劃經濟，抗戰初期，調濟中糧，多所貢獻，畢生奮鬥，不辭勞瘁，適以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一七八六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補登)

姜故參議員伯儒，秉性剛直，勇於任事，早歲參加革命，從事文化事業，聯絡同志，宣傳主義，懋著功績，抗戰期間，奔走前敵，艱苦勞瘁，竟以病逝，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感。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九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補登)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郝毓原本年元月三十一日首訂處文字第二四二號呈稱，案查本院於三十七年元月五日(卅七)處文字第七號呈請通緝郝其祥等二十二名一案，其中通緝書內列有殷亮(即殷亮原通緝)與李潤梅二名偽案案犯，茲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函稱，逕啓者，查本院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前刑字第二一八二號函請通緝偽案犯殷亮(即殷亮)李潤梅等一案，茲據自訴人段張氏狀請撤回自訴到院，除照准外，相應函請查照取銷通緝書一份，備准此，除分令所屬一體撤銷通緝外，理合填具撤銷通緝書一份，備文呈送，恭請察核准予撤銷殷亮(即殷亮)李潤梅等通緝，實為公便，謹呈等情，並齊撤銷通緝書到署。查殷亮、李潤梅二名前據該處呈請通緝，已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卅七)字第四九八號通令飭緝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撤銷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撤銷通緝書一份

撤銷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原案	撤銷原因	備	考
殷亮	男		山東	偽案	自訴人撤回	本處於三十七年一月五日撤銷通緝	
李潤梅	女		山西	偽案	自訴人撤回	本處於三十七年一月五日撤銷通緝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八日(補登二稿)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獲	罪	解送	合	備
殷亮	男		山東	偽案	偽案	由理年	月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備

張黃鵬 同 三 青海
馬更誠 同 七 永登
周海榮 同 六 臨夏

劫槍夥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章文秀 同 靈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甘肅 司法
省府 行政
部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〇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登)

山東高等法院劫院長覽 上年申有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前軍政機關查封移交法院之漢奸財產，在判決未確定前，第二人如以查封物係其所有，聲請將封發還，應視其起訴與否，由接收之法院或檢察官依法辦理。合當知照。司法院院署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前軍政機關查封移交法院之漢奸財產，在判決未確定前，第二人如以查封物係其所有，聲請將封發還，應視其起訴與否，由接收之法院或檢察官依法辦理。合當知照。司法院院署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〇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夏院長覽 子頃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東市所稱之甲縣救濟院有幼所所長，如係現任官吏，參照院解字第三八八四號解釋，不得由甲縣常選為國民，可咨大、合電知照。司法院院署印。

附原代電

特急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本院受理選舉訴訟案件發生疑義，如甲縣救濟院有幼所設立乙市，其所所長可否於甲縣區內競選國大代表，其說有二：一、說甲縣救濟院有幼所設於乙市，該機關主管如競選國代，即以乙市選舉區為其限制範圍，若於非其任所所在地之甲縣選舉區內參加競選，應不受限制，此說似與院解字第三五四號解釋相背，而不完全吻合；二、說甲縣救濟院有幼所設立乙市，其機關主管競選國代，應以甲縣為其限制範圍，果如子說，則例如甲縣救濟院有幼所設立乙市，該甲縣縣長可於甲縣區內競選，後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免第第八條立法意旨不無相背，究以何說為是，以形形迫切，仰持明瞭，即合遵行審請鈞院迅賜解釋，以利訴訟進行。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夏家璣子璣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種年	國籍	居住	取得	關係	人	核註	備
克拉克 (MARRY T. CLARK)	女	英	廣東省建甯市門前白	原	妻之入國中為	夫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京取字第一九一號
李得 (MARRY T. CLARK)	女	英	廣東省建甯市門前白	原	妻之入國中為	夫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京取字第一九一號
李得 (MARRY T. CLARK)	女	英	廣東省建甯市門前白	原	妻之入國中為	夫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京取字第一九一號
李得 (MARRY T. CLARK)	女	英	廣東省建甯市門前白	原	妻之入國中為	夫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京取字第一九一號

財政部公告

直(一)字第八一六六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補登)
 查修正所得稅法業奉本年四月一日府令公佈施行，其中第五十二條關於固定資產之折舊，經規定除原提折舊額外，得按照取得製造或建築年份全國總售物價總指數與營業年度同項指數之比例，另

提資產漲價補償準備，由本部視全國總售物價總指數增漲程度，核定應否提列，並同此項總指數，於每年度開征前公告之。茲查主計處所編三十六年度全國總售物價總指數，較二十六年增漲達二萬六千餘倍，本年度此項資產漲價補償準備，自應准予提列。合行檢發主計處公佈之全國總售物價總指數表一份，除通令各直接稅局遵照該五十二條規定公式計算辦理外，特此公告週知。

全國總售物價總指數

基期	民國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100	103	181	220	513	1,296	3,900	12,936	43,197	163,160	339,221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七年三月經收國內外捐款

捐款人名稱	日期	原幣金額	折合國幣數	備註
Amalgamated De	二月	美金 100	10,000	救濟捐
China Paraffin	三月	美金 100	10,000	救濟捐
華僑救濟會	三月	美金 100	10,000	救濟捐
駐新加坡總領事	二月	美金 100	10,000	救濟捐
駐新加坡總領事	六月	美金 100	10,000	救濟捐
駐新加坡總領事	六月	美金 100	10,000	救濟捐
駐新加坡總領事	六月	美金 100	10,000	救濟捐
駐新加坡總領事	六月	美金 100	10,000	救濟捐
駐新加坡總領事	六月	美金 100	10,000	救濟捐

傷兵之友

人打傷求診等語，姓既不符，更未註明名字，固難為確切之證明，且據稱以九千元贖安該房，以一萬元轉售日人中島，先付八千元，下餘二千元扣作水戶遷移費，因交涉被毀，其被毀範圍實在，亦係合意出賃於前，因交涉下欠二千元被毀於後，自不能認為強購之證據，該房雖在軍管區界內，但在此區不乏日人居住，原告更不能藉詞軍管區以為強購證據，該原告始而希圖避免賠償，堅稱強佔，因被批駁，又以房價激增，即備價贖回，仍為特計，又稱係被強購，強購百出，自相矛盾，本局批駁其申請，行政院駁回其訴願，均無不合等語。

理由

本件訟爭房產應否准許原告回贖，應以日人有無強購情事以為斷，據原告狀稱，該項房產之售價低於買價，在買賣交涉過程中，曾遭買主日人中島建輝強迫成傷，且該產適在日人所劃定之軍管區內，實受日敵軍部必須讓渡價賣通告之限制，因此主張其出賣該產係出於脅迫，應准備價回贖等情，查本件訟爭房產雖在北平日敵所劃定之軍管區界內，日敵軍部並有在此區域內房產備軍部應用或軍部允許日人應用者中國人民必須讓渡價賣之通告，但該通告明白表示在日軍部應用或允許日人應用該區域內房屋時業主始有讓渡價賣之義務，並非所有該區以內房產均一律徵收，原告既未提出日軍部強迫轉賣房產與日人中島之任何證據，逕指該項通告可跨被追轉賣，其理由自不足採，至原告被中島毆傷，縱然屬實，但時在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遠在同意售產之後，且因交涉欠價二千元而起，殊難以此證明事前之轉賣係出於強迫，再查原買產代價為九千元，賣價為一萬元，所稱賣價低於買價，顯非實在，總之原告所舉事實三點，均不足證明有強購情事，自無申請回贖該項房產之餘地，原處分不准回贖，訴願決定，以維持，均無不合。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〇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關玉英 浙江樂清地方法院推事 女
 年二十九歲 浙江永嘉人 住
 永嘉城內金頭巷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制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關玉英免職並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稱，略以樂清地方法院推事關玉英承辦周統食污及僧更昌等姦殺二案，對於案內重要被告輕率交保，致彼逃避無踪，核其情節，不僅措置疏忽，實有違法失職之嫌，似應嚴予制裁，以昭炯戒而維法紀，附同有關證件，請移付懲戒等情到部，由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經函據原呈轉據樂清地方法院呈稱，略以被告周統係樂清縣警察局長，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該局招標承製冬季警服，由永嘉大來服裝廠投標承製，依照合同，應先付得標人定銀法幣二百七十萬元，該局派周統前往付款，並辦理對保手續，周統乘此機會向大來服裝廠主陳建初勒索回扣國幣二十萬元，事發經樂清縣政府將周統解送本院檢察處偵查終結，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提起公訴，由本院推事關玉英承辦，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審理終結，定一月十七日宣告判決，辯論終結時，當庭諭知周統交保實補保二間又保證現金十五萬元，由保人楊祥興徐定友林月輝等具狀保外候判，於一月十六日下午五時將周統釋放，至翌日宣告判決主文一周統轉歸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年，勒案所付之法幣二十萬元，應發還陳建初(理由依據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勒索財物處斷)，宣判時周統已逃避無踪，未曾來案聽判，查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之罪，最重本刑為死刑，最低亦為十年以上之有期

徒刑，為刑法上重刑之一，則辯論終結時，宜判日刑僅隔一日，明日如何判決，想胸有成竹，如果預計判刑在十年以下，按之案情，似以繼續收監，不責付保釋為宜，乃辯論終結竟行交保，而所具之保證書均係小商店，又非本城內殷實之商舖，以致處刑十年之被告逍遙法外，詭謀之來，或由於此，此外應處重刑之被告如潘陳氏（申辯書說明係潘鄭氏本呈內謂潘陳氏誤）與森夫潘松樓殺死親夫潘成寬一案，正在公訴進行中，亦將被告潘陳氏潘松樓交保開釋以後，被告逃亡無着，以致責保迫人，枝節橫生，發生糾案多件，亦係該推事圖玉英所為，其有無受賄縱囚情事，雖無實據，而措置失當，被人指摘，要屬無可諱言，該推事係永嘉縣人，向在永嘉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為時甚久，永嘉與樂清相距不遠，樂清律師多與相識，易與該推事人接近，在職不過一年六月，而聲名狼藉至此，似難任其久居，致令他變各等語。據申辯略稱，查玉英承辦周統黃污案件，當末次開庭詢問時，該周統之妻梁氏亦曾到庭懇說（西室內應訊人，梁氏當庭口稱，伊本人身體孱弱，分便三劑，自周統羈押後，備受大婦虐待，請交暫准其夫交保，免致臨產時偶生不測，照料無錢，言詞哀懇，視其腹大容憐，頓起惻隱之心，乃察閱檢察官認定罪嫌，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提起公訴，其最低刑可減處三年六個月，而押扣數額又僅二十萬元，並近屠縣境之內，更有確定住址，遂諭知着交保三間及保證現金十五萬元，由保人楊梓與徐定友林月輝等具狀保外，經飭法警前往各該保家查復保額減商，負責簽認後，始予照准，迨宣判時，細核全卷根據事實調查結果，應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議處，是以變更判決，嗣後該周統逃遁不案，誠非准保時所能逆料，至承辦附更昌等殺人案，在公訴進行中，審閱各關係人供詞筆錄，尚無積極奇明，犯嫌較輕，因潘鄭氏（原是籍寫潘陳氏）潘松樓曾當庭請求停止羈押，附更昌並無請求，故准潘鄭氏潘松樓保外候審，不料該二人於保出後逃亡，始發見適足以反證畏罪避匿，當即責保迫人

，原屬正當程序，本無所謂枝節橫生，據上所述各節，被保人均已依據交保手續飭警負責查緝，一則着交保三間並具繳保證金十五萬元，二則着交保二間並各具繳保證金十萬元，不得不謂罪且罪密，逃亡後又經着保跟交，將保人移付偵查各在案，不得不謂罪且罪密，自難能避因逃避無着，即指承辦人措置失當，何況法無明載達何程序之重刑不得交保及辯論終結後不能於次日宣判之規定（刑法僅規定七日內宣判），且查上年間為疏通強犯起見，迭經中央三令五申，便利被告交保，揆諸情理，似無不合云云。查刑事案件便利被告交保，必須證件調查大部份不能積極證明有如何犯嫌，而其他項證據調查又預計尚須時日或無其他重要，為恐累及無辜，且以暫予交保為宜，倘證據調查明確，已臨臨罪刑刑關頭，即不能藉口便利被告，隨時可以保釋，俾判案等於具文，此在為法官者應有之常識，不可不慎而將事也，本件被告付懲戒人國玉英承辦潘鄭氏誤同潘松樓等殺死其親夫潘成寬一案，其謀殺情形林春芳在偵查庭供述歷歷如繪，而潘松樓附更昌且在刑庭承認有立票七萬五千元之事，被告應成人並探為判決懲更昌犯罪之證據，是該案重要上犯潘鄭氏潘松樓等之罪行早已認定實在，乃竟徇其所請，遽予保釋，安得謂為有合，至所承辦周統黃污一案，於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官署理終結，定於十七日官告判決，其判決主文係按照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為新編詐案財物，處有期徒刑十年之最低刑，查官告辯論終結時，被告判不過一日耳，乃不令勒還押，候再提庭聽判，而竟聽知保外候判，至宣判時周統已逃遁無跡，未能到案應判，似此措施乖方，顯然違法失職，其所申辯各節，殊屬巧辭障非，自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國玉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三〇六五號府分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雲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正一令，「李雲」係「李雲」之誤。特此更正。